**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

**自评报告**

2021年以来，在省、市局的正确指导下，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号）文件的要求，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我局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了自评，总结了今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现就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印发了《涞水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涞政办字〔2021〕19号），成立了由主管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县补贴政策的落实和补贴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工作有人管、任务有着落、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农机股具体负责日常补贴工作。

**二、主要工作**

**（一）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21－2023年农业机械化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文件里确定的机具实施补贴，对全县范围购买具有补贴资质农机具的购机者实行敞开补贴。积极鼓励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先进农机具。

严格执行省局制定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程序加快补贴操作进度，按时将补贴资金落实到购机者手里。

**(二）机具核验。**按照《河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补贴对象购机后带机（不便携带的现场安装机械除外）和相关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资金申请、机具核实、资金结算等补贴手续。

**（三）加强宣传，做好服务，提高政策知晓率，实施敞开补贴政策，一律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政策。**我局通过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办专题栏目，镇村公开栏和政务公开网，印发补贴政策明白纸，张贴农机补贴操作流程明白纸等方法全面公开补贴政策的内容，深入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经销商、生产企业和农机推广站人员分别携带机具产品、宣传资料到乡镇送机下乡活动，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并且利用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等有利时机，对补贴工作进行讲解，政策再宣传，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活动的开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极大的调动了我县农民的购机积极性。

**（四）信息公开。**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我局及时对补贴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通过政府网站与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镇、乡村公示栏进行购机者名单等公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按照政策及时对公示信息和资金录入情况进行更新。

**（五）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肃纪律，加强违规监管。**在购置补贴执行过程中，为防止倒买倒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我局制定了专门监督检查方案，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一是成立专门补贴机具检查组，农机股联合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对补贴机具在位情况进行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没有发现倒卖机具或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二是加强对供货单位的监管。加大对我县农机经销商的管理工作，要求他们规范操作，诚信经营，热情服务，开展行业评先评优活动，争创农机放心消费先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鼓励了先进、鞭策落后。另外，我局还督促经营企业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工作，严格履行承诺，认真做好零配件的储备、供应及维修服务等工作，严格规范经营企业的各种行为。

**（五）绩效考核。**按照《按照《河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在县域范围内对购买补贴农机具的购机者实行敞开补贴，制定县级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并印发到相关部门及乡镇，按方案严格合理使用补贴资金，严格按程序办理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及机具审核严格无误，补贴档案管理完整有序。

**（六）材料上报及时、完整。**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全年的各类报表、总结、简报等资料，均做到了上报及时、完整。

**三、补贴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

**（一）补贴实施进度。**我局与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与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1年省级拨付涞水县农机补贴资金348万元。第一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户为409户，农机具414台，补贴款139.86万元；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户为10户，农机具10台，补贴款28万元；第三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户为86户，农机具113台，补贴款171.425万元。全年共计发放补贴款339.285万元。

**（二）补贴实施成效。**今年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有利的促进了我县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更多的农民拥有了农业机械，也使更多的农民加入到农机社会服务组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很好的带动了我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也有效地促进了农民节本增收。一方面，大幅度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机手收入。在资金使用上，鼓励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在补贴对象上，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农机购置补贴机械，使更多的种植大户得到实惠,也方便了种植。随着先进的农机装备的发展，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幅度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资金结算进度。**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按照程序为购机农户办理补贴手续。没有发现倒买倒卖等违规行为，所有上报的材料与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录入数据均一致，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在资金结算过程中，我局与财政局积极沟通，共同商定补贴资金结算等事宜，全县统一使用“信用社社保卡”进行资金结算。